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会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大量工作;同时,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二)由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梳理及核查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工作仍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和平

黄培明

陈 强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